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uedu

##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 自願性公告 終止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

本公告由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訂立Apex表決代理權之背景

茲提述Apex Venture於2018年11月12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Apex表決代理權」)，據此，劉博士有權行使由Apex Venture實益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約佔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1.38%)(「相關表決權」)。作為本集團上市重組的一部分以及為提高經營效率及精簡決策流程，Apex表決代理權連同由Century Bliss及阿爾派各自簽立的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一起獲簽立。

由於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劉博士控制了Century Bliss、阿爾派及Apex Venture各自所持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分別為約9.75%、約4.22%及約1.38%)。

#### 終止Apex表決代理權

於Apex Venture與劉博士雙方同意後，Apex Venture與劉博士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終止契據，據此，(i)雙方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終止Apex表決代理權，而於Apex表決代理權項下產生的所有現有或潛在權利、義務及責任就一切目的及效力而言將即時終止及消滅；及(ii)雙方承認並確認，終止Apex表決代理權不會對簽立終止契據前所做的任何作為或事情的有效性產生影響。

緊隨簽立終止契據後：

- (i) 劉博士不再控制相關表決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8%)；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僅被視為分別於Century Bliss、阿爾派、康睿道、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各自所持65,010,000股、28,105,000股、150,245,000股、127,465,000股及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3.63%；
- (iii) Apex Venture不再受Apex表決代理權約束，且將可獨立行使相關表決權而無須接受劉博士的任何指示；及
- (iv) Apex Venture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已不再接受劉博士的指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Apex Venture持有的相關股份應計入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簽立終止契據後，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175,842,2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37%)。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爾派」	指	阿爾派株式會社，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阿爾卑斯阿爾派株式會社(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TSE-6770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Apex Venture」	指	Apex Venture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ntury Bliss」	指	Centur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終止契據」	指	Apex Venture與劉博士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以終止Apex表決代理權之終止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控第一」	指	東控教育第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東控第二」	指	東控教育第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劉博士」	指	劉積仁，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董事長、董事及本集團核心創始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康睿道」	指	康睿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1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榮新節先生、楊利博士、張應輝博士及Klaus Michael ZIM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